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 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届会议, 即第三十二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和第三十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两届会议主席均为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

商 标

2.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名的规定的联合建议草案”经修订的提案(文件 SCT/32/2), 并讨论了下述文件: “国名保护研究”(文件 SCT/29/5 Rev.)、牙买加代表团的来文(文件 SCT/31/5)和“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文件 SCT/30/4)。一些代表团对继续讨论该项目表示支持,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切。主席要求秘书处在 SCT 下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会外活动, 就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各个方面提供背景。会外活动之后, SCT 将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

3. 按照主席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要求, 秘书处在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会外活动。若干个国家的小组发言人介绍了创建和管理含有国名的国家品牌的经验, 并讨论了国名和个人持有的商标交叉时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以及对国家品牌进行估价的可能方法。SCT 就牙买加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文件 SCT/32/2)交换了看法, 讨论了文件 SCT/29/5 Rev.、SCT/31/5 和 SCT/30/4。主席指出, 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提案, 并要求秘书处对文件 SCT/30/4 进行修订, 使文件更清楚地说明各知识产权局在国名保护领域的做法, 以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4. 此外，秘书处在两届会议上均介绍了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SCT 注意到这些消息，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工业品外观设计

5. 关于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见文件 WO/GA/47/8(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

地理标志

6.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两项提案，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编拟各国现行地理标志制度现状调查的提案(文件 SCT/31/7)，以及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等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联合提案(文件 SCT/31/8 Rev. 4)。

7. 一些代表团对文件 SCT/31/7 中的提案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对提案 SCT/31/8 Rev. 2 中的提案表示支持。尽管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对开展进一步工作表示支持，但其中一些明确将自己的支持限于仅根据一项具体提案开展进一步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在就未来研究提议的可能主题组合方面表示了灵活性。

8.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文件 SCT/31/7 和文件 SCT/31/8 Rev. 3 中所载的两项提案交换了看法。主席指出，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两项提案。

9. 请 WIPO 大会注意“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7/7)。

[文件完]